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7-9號熹酒店1樓多功能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一個完整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日子)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任何一名授權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2.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

- (a) 通過增設額外1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和交付所有此類文件和契約，並採取該董事認為適合、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為、事項和事情，以落實增加法定股本。」

3.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力高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且該協議副本已送呈至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字以資識別，而其內容關於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5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最多57,100,000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任何一名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

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或前後由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和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契約，並採取該董事認為適合、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為、事項和事情，以落實配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或任何有關補充或附加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同意相關董事認為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配售協議及其所有補充或附加文件的任何條文的更改、修訂或豁免，以及落實或實施本決議案所述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21年12月8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17.47(4)條，在股東大會上，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2.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至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
5.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如大會日期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由於香港持續發生新型冠狀病毒病情況，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以獲取有關大會安排的任何日後公告和更新。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及葉柱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郁繼燿先生及鄧瑞文女士。